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994號

03 113年度聲字第1010號

04 113年度訴字第591號

05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聲請人

07 即被告 謝宗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聲請人即

13 選任辯護人 王耀賢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

15 13年度偵字第4986號、第5720號、第10415號)，被告及選任辯護

16 人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文

18 謝宗佑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9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20 理由

21 壹、延長羈押部分

22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
23 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
24 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25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
26 審、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
27 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被告謝宗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29 公訴，由本院訊問及核閱卷證後，認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
30 有起訴書所載證人黃聖翔、黃天祥、楊士賢、蕭錫富之證
31 述，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擷圖、查

獲暨扣案物品照片、通訊軟體LINE訊息紀錄、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扣案物品等證據佐證，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第11條第3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又被告前有另案詐欺案件經通緝後始到案紀錄，其並供稱沒有住家中，因為要躲避毒品上手等語。而規避重刑為人之常情，有事實、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者，被告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危害，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程序，而裁定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執行羈押。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核閱卷內事證，及參諸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坦承犯行，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其所涉上開罪嫌重大。而被告所涉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倘經法院認定其成立犯罪，對遭受較嚴厲之刑罰制裁已有預期，經驗上其為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之執行，逃匿之可能性隨之增加。且被告之前有另案詐欺案件經通緝後始到案紀錄，故本案仍有事實、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被告所涉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被告既仍有羈押之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依法裁定其應自113年10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

貳、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部分

二、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既仍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是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要難准許，應予駁回。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法官 李欣恩
法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2 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曾靖雯